

债券代码: 152729.SH/2180012.IB

债券简称: 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

债券代码: 152830.SH/2180132.IB

债券简称: 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

债券代码: 184574.SH/2280410.IB

债券简称: 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峡银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原任职人员为5名，分别为：刘宇、陈志武、陈国强、陈芳、陈华。本次陈芳与陈华董事发生变动。

陈芳，董事：女，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现任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陈华，董事：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马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任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公司股东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1、公司董事会由5人调整为6人，其中，内部董事3人，刘宇为董事长，陈志武为董事，陈国强为职工董事；外部董事3人，翁宙爽、刘春华、林诗雨等3人为外部董事。2、同意免去陈芳、陈华董事职务。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变更后任职人员为6名，分别为：刘宇、陈志武、陈国强、翁宙爽、刘春华、林诗雨。新任董事情况如下：

翁宙爽，男，1965年6月出生，曾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顾问。

刘春华，男，1965年3月出生，曾任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林诗雨，女，1990年11月出生，现任福建省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上述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任免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完成上述人员任免备案及相关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海峡银行作为“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和“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峡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